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根据国办发[2018]118号、湘政办发[2019]2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等精神，我局紧紧围绕完善行政执法制度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以及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等内容，对2022年以来行政执法工作总体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通过开展森林督查、虎威行动、生态环境整治“利剑行动”等专项整治，有效打击和遏制了全县违法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现将今年以来执法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一）行政案件查处情况**

2022年，我局依法移送森林公安刑事调查15件，行政处罚58件，其中：查处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1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林地毁坏行为49件，滥伐林木等行为7件，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1件。实施行政检查数260件次，其他执法行为190件次。行政处罚立案58件，结案40件，结案率69%，罚没金额202万元。首违不罚6件，轻罚2件，分别占结案总数的15%和5%。经过听证程序51件。

**（二）行政执法培训情况**

一是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激发执法人员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的信心和决心；二是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级执法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林业执法人员的工作效率和业务能力，把学习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除常规抓好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上岗培训外，还进一步规范了文书制作。

**（三）行政执法制度落实情况**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一是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不断优化网络化办案程序和监督，及时在“信用永州”、“互联网+监管”和“湖南林业行政执法办案系统”予以公示，全年主动公示行政处罚51件，并及时向企业下达信用修复承诺书，使办案更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年装卷归档行政处罚58件，有现地等影像记录58件。三是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局法制审核人员2名，全年共有51件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通过51件，不予通过0件。

**（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设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情况**

一是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情况。制定并公开告知承诺事项清单117项，全年共办理告知承诺事项25件。二是裁量权基准修订情况。我局在行政处罚中严格遵照执行湖南省林业局于2020年9月1日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和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试行）文件精神，对号入座，依法按章处罚。三是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落实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主要加强对采石、采砂、取土、滥伐林木等动态违法行为的监管，定期对企业复绿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及时整改到位。四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情况。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全年依法移送森林公安刑事调查15件。

二、行政执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林业执法保障体系不健全。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条件较差,宣传经费、办案经费严重不足,装备落后,查处森林资源行政案件缺乏强有力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二是案件后续监管难度大，特别是具有多发性、轻微型、随机性等特点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难以遏制，如村民取土建房、公益林生态修复等问题，亟待采取更有效的监管措施。

三是监管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需要全局更充分发挥部门协作以及与森林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环保局、司法局、法院及检察院等相关部门组成的监管网络效能最大化。

三、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及举措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作出本部门2023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及举措：

1、巩固和发展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确保“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我县得到更好地贯彻落实。

2、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持亮证执法，以人为本，科学执法，文明执法，促进执法规范化、办案程序化、工作流程化。

3、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和上级监督。

4、大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积极抓好执法队伍宣传教育、学习培训等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切实把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溶入到全体执法人员的思想和行动中。

5、严厉打击各类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加大林地资源执法监督和打击力度。重点加强全县涉林企业的监管，特别是加强采石、采砂、取土、滥伐公益林等监管执法行为。

6、完成上级森林督查、生态环境整治、省市级督办等专项打击任务。

**蓝山县林业局**

**2023年1月16日**